

東亞同文書院興學要旨 (明治三十四年八月)

講中外之實事，教中日之英才，一以樹中國富強之基。一以固中日韓協之根。所謂在乎保全中國而定東亞之和平。立乎內水和平之計。

中國之於東亞，對土民衆，如居什之九。其於日本，書同其文，民同其俗，情同其友，情同其邦，唇齒之形也。唇亡則齒寒，其安危與共。不獨中國官民之休戚，不特隣國者而知矣。且夫四百餘州之疆土，幾半內之於中國，而統治之權操于內，四億餘萬之衆民，據六合之上游，而危疑之情形于外。山海之隔，開市之利，為海外列國所羨。乘船者，且數十年，照照而歸。來往於此者，不知其幾千萬人，然而疆界不移，金銀無缺者，誠以列強之向背未失其平，彼此形勢相持，莫敢發難。其耳。蓋千鈞之重，加鏢而不移，則國之失，雖大地寸寸，而足以動列強之局，均與一動，則列強效起。求所以保持其平者，是固其所不得已。求而得之，則吾中國分崩之禍，不得則為東亞動亂之階，是亦勢所不可解。強之固地之每一行，而中國之危急不可救。東亞之禍無不可防，餘勢所及，空知不以至於權操于內為邦之平和耶。果然保全中國，乃所以保東亞之安全。保東亞，乃所以保乎內之平和也。固東亞之邦，惟中國為大。惟日本為強。若夫強與大相輔，內講自強之策，外修柔遠之道，始可以有為於東亞。雖然中國之國勢如彼其衰也，國步如彼其艱也。即與共強強，可以謀小功，未可以立大計，可以圖苟安，未可以保久全。乃知非及今後回中國之國勢，而致其富強，則中日韓協功效，不可得而究也。夫中日不韓協，不可謀東亞之安全也。中國不富強，不可究中日韓協之效。則東亞志士之憂，尚存於樹中國富強之基，固中日韓協之根者乎。

富國強兵之策不一。而莫若與學校教育人材之策捷且便。何者，國之富強，以民之智德為本，民之智德，以主夫之智德為尊。而學校者，賢士大夫之所由出也。固孔子仁義之教，中日之所千百世紹述。以爲修身治國之則。雖天地而不傳，日月鬼神而無礙。歐美格致之學，日本之所數十年採納。而爲利用厚生之法者，講習之精，運用之妙，比諸泰西列國，殆不多讓。今兩國先施。協心戮力，大興學校於中國之疆邑。舉兩國士民之俊秀，授之以仁義忠孝之教。格致物致之學。參之以語言文字音韻實用諸科，砥礪其德性，磨鍊其智能，則東亞人材之勃興，可觀足而待矣。而先達士大夫，又從而導引保護，使之砥礪，則可以輔道，可以化民。可以化民爲俗，可以折衝禦侮，誠如是。欲國之不富強，豈可得乎。惟兩國之協不一，而莫若教育協同之尤多功而無失。何謂之教育協同，以彼我師友而授我子弟也。今夫通謀於軍國之政，親睦相親，內外相應，即之政治協同，合力於貨殖之業，有無黨道，短長齊備，謂之工商協同。此二者協同之而且大矣。其全邦又敦睦協睦之功且遠矣。中日之不可一日忘於此，固無庸論也。雖然軍國之利害，國士得失，不必彼我同謀，時或權略行於其間，以使人有隔壁操操之嘆，雖有協同之義者，往往其難。至於教育協同則不然。其所期，惟智德之發達耳。其所專，惟子弟之教養耳。其道也以禮，其舍也以義。自無利害得失之子弟，復何用夫權謀略焉。且夫情義密於父子，道莫厚於師長，師之所倡道，乃弟子之所風聞。子之所蒙教，乃父之所授。其情道便然也。今兩國先進使中日韓協之大義，而慶兩國士民之子弟，則中日韓協之大義，不獨爲學生之特福，而將爲兩國士民之公福。其教之先施，得衆之上士，不獨爲學生所蒙教，而將爲兩國士民所親信。時而國數之根，豈有固於此者哉。

通達之士，原彼我邦文之源委，自周漢以及唐宋，披尋我之師表，披之與衆文物，當爲我之預備。韻藻刑政教化之興，以至學士庶教授百工之學，學於彼而資於我者，不可勝數。轉近國家探歐樂日新之學術，而咀嚼其精華，吸其髓，固國力，與人文，覺民智，行之三十年，國勢之盛，又運之隆，誠哉我邦法而出矣。雖曰強時勢制權宜，金龜取新，老名取實之所致，而非有友邦禮文，數千百年積習之根底。得得一躍而進於乎內雄邦之列耶。中國之強於我大矣。我之所

吳天不弔，內外多難。國步日艱。上下困頓，朝夜顛倒。而利用厚生之術未講也。富國強兵之計未立也。殆所謂危殆亡之秋也。夫人荷先師之遺德，而不救遺孤之危亡，雖至不仁者不忍焉。況稱爲東海君子國者乎。